附件1

**《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**

**修正案**

第五十五条 商品入库、出库，货主应当到库监收监发。货主不到库监收监发的，则视为货主对指定交割仓库所收所发的实物重量、质量没有异议。

厂库交割时，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，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对于鸡蛋品种，货主应当在发货日当天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质量异议，并说明需要复检的质量指标；对于棕榈油、焦煤、铁矿石品种，货主应当在发货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质量异议；对于豆粕、豆油、玉米、焦炭、玉米淀粉、粳米品种，货主应当在发货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质量异议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，视为货主认可出库商品质量。

注：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。